

《2014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致委員會

首先，草案間接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快速刪除內容，影響網民表達自由；草案有關「溝通」(communicate)的說法加大了法例的影響範圍，有待修正。此外，草案有關個人衍生內容較為模糊，有必要加入有國際社會接納的定義。

草案中的豁免並不足夠，須要更多加入更多開放式豁免。如，有關戲仿之類的豁免應該為開放式豁免；草案應該豁免海外使用者或版權持有人，也要確保在海外及香港各媒體下創作的空間受保障。此法例關連的非單單經濟利益，更涉及言論自由，不應只保護既得利益者，而當中更應顧及香港未來的文化發展。此法例不應隨便通過，政府須關心市民的表達自由，及二次創作的重要。政府當局應延長，或再訂下新一輪公眾諮詢期，並加深公眾對草案的認識。

Green Sense